

辽宁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国家“211工程”三期立项重点课题资助

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 消费者参与的法经济学研究

刘大伟/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转售价格维持研究》(基金号: 07JJJ0)
2009年度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基金号: L09DFX036)

辽宁大学博士科研启动金资助项目

辽宁大学法学学术文库

国家“211工程”三期立项重点课题资助

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 消费者参与的法经济学研究

刘大伟/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消费者参与的法经济学研究 /
刘大伟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523 - 2

I. ①公… II. ①刘… III. ①公用事业—价格—行政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4. 4②D922. 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7373 号

辽宁大学
法学学术文库

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消费者参与的法经济学研究

刘大伟 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7.5 字数 191 千

版本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523 - 2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辽宁大学法学学术文库总序

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法制与法学经历了 60 年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变革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趋向成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得以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这些深刻变化和辉煌成绩,充分印证了中国法学对法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贡献。如今,法治已经成为我国社会最主要的话题之一,法治的理念开始深入人心,法学已经在向中国的“自主性”及法学的中国范式与中国体系发展。

进入 21 世纪,当我们置身于全球化的背景中,深入思考法治及法学问题时,我们发现越来越多的影响因子是上个世纪所没有直面的、至少是没有成为影响法治基本内涵与构建的主要因素,比如环境问题、科技发展、公共卫生、金融危机、外汇储备、裁军与反恐,等等,而今已成为决定法治进程的重要因素。适应鲜活的社会现实、回应大千世界的变化,法律在行动,法律在前进,于是出现了全球治理结构与法治文明演进、国际规范与价值的重塑、非政府组织对法律规制的介入、基于国际义务的国内法修复,等等。在中国社会进程中长期形成的法治理念、法律制度、法制实践路径均遇到来自新世纪社会问题的挑战。它使法学研究始终面临变革和机遇。它使我们这些法学研究者不能总是停留在对传统法律体系的传承上,不能总是纠结在对眼前法律运行的零星观察与思

考中,不能总是沉湎在对西方法律学说和制度的引进与评价上,我们需要突破、需要创新,需要自主,需要在 21 世纪的今天、在中国社会科学贡献于中国乃至世界发展的成果中,体现法学的话语体系,树立法学的不可替代的地位。所以,探索从来就不是终结的,它始终是在新的起点上。那么,我们的使命是什么? 什么是我们的贡献?

21 世纪的今天,从事法学研究是幸运的,这不仅仅在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制度与实践愈益完善,为我们提供了深厚的实践源泉和进步的社会思潮;同时也在于我们今天所处的世界与历史上的世界、甚至十年前的世界是那么不同,多元化、趋同化、分层化的发展,特别是金融危机的蔓延与深化,使中国及其他新兴经济体成为世界秩序重构的重要力量,提升了我们在国际经济秩序、政治秩序和法律秩序中的发言权和决策权,从而也为我们的法学研究提供了广阔的平台和开放的视野。法治实践的深化呼唤法学研究的繁荣,它赋予我们当代法学家与时俱进的时代使命和不断创新的学术责任。这已经成为法学学术共同体的共识。从日益雄厚的学术积累和不断更新的学术成果就可以看出法学人的不懈努力和追求。辽宁大学法学院教学研究人员的系列成果就是其中的一份。

我与辽宁大学相识已久,交往甚深。他们的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哲学一直是国内公认的优势学科,他们的法学学科则是经过跨越式发展而后来居上、脱颖而出,已经在法学界拥有显赫之地。特别是 2005 年成功获得经济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突破了发展的“瓶颈”,跃上了新的台阶。辽宁大学法学院是改革开放后国内最早创立的全日制法学本科教育基地之一,在老一辈法学专家的奠基与创建后,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法学研究和法律人才培养的重镇之一。辽宁大学法学院汇集了一批优秀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他们不慕虚名、敬业尚学、勤奋笃实,辛勤耕耘出一片学术沃土,为国家和地方的民主法制建设和现代化事业提供了理论成果和智力支撑。去年他们的实验室被批准为教育部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再一次反映出辽宁大学法学学科在学

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不懈探索。

此次设立的“辽宁大学法学学术文库”，是辽宁大学法学院在学术研究上又一可喜尝试。辽宁大学作为国家重点建设的“211”学校，在其三期建设规划中，把法学学科作为独立立项建设单位，以“和谐社会的法律规制与创新”为主题，整合学术团队进行学术研究，先后在法治理念、经济法制、国际化问题、司法保障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本文库是为了集中展示辽宁大学法学研究成果和整体水平，重点资助在“211”工程三期建设中立项的专著类成果而设立的。在即将出版的成果中，多数是在作者主持完成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司法部部级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课题的结项成果以及部分教师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经过修改、完善而成的。首批出版的几部专著，内容涉及法理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等。本文库以后还会有第二批、第三批专著陆续出版，这些研究成果不但反映了作者们对国家法治问题的深切关注，而且也显示了他们对国家法治发展的理论贡献。这些凝聚着心血的成果让我们看到了辽宁大学青年学者在法学研究上的探索和努力。

我们相信，也期待着辽宁大学法学院的教师会不断贡献新的研究成果，更加成为中国法治建设行列中的重要力量！正是有这样一批又一批年轻后生，中国的法治建设与法学事业才真正富有希望！

是为序。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主任

吉林大学资深教授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

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文显

序 言

我的博士研究生刘大伟同志的在其博士论文《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的消费者参与研究——以法经济学为视角》基础上修改与完善而成学术专著即将出版,作为导师,为学生的学术作品作序言似乎是义不容辞的责任。但因为与学生相处的时间太长了,书中的内容也经导师之手修改过很多次,心里因此很有些忐忑不安的感觉,生怕将以介绍、批评为主的序言写成了自我肯定的自序。

刘大伟同志在辽宁大学法学院主要从事法理学方面的教学、研究工作,考取我的博士研究生以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陷入了选题的徘徊之中,两种学科、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在他的学习过程中体现得特别明显,他也尝试过彻底改造自己的思维,并从纯粹经济学的视角来写博士论文,但效果一直不是很理想,甚至因此而导致博士论文开题出现推迟。但幸运的是,我们之间的沟通始终没有停止,学术上的相互探索在不断的沟通中逐渐产生共鸣。2006年至2007年,我在英国牛津大学作访问

学者期间,接触了一些法经济学的文献和讲座,并把相关资料提供给了刘大伟同志。刘大伟同志是一个在学术上非常有心的人,他得到资料以后,马上利用自己的外语优势整理相关资料,并将选题定在“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消费者参与”这一切入点。确定选题以后,在我的介绍下,刘大伟同志还到相关政府部门作了调研,掌握了公用事业价格听证运行过程中消费者代表的选拔、决策及其他相关情况。同时,刘大伟同志还在学校内部向从事法学、政治学研究的学者征求了意见。2007年9月,正式确立了论文的选题,2008年2月完成初稿,2008年6月顺利答辩通过。

作为社会福利和政府服务的特殊领域,公用事业在价格形成机制上既不能不顾市场规律,完全由政府财政买单,也不能只讲供需关系和成本核算,彻底走市场化道路。在政府价格管制政策的形成过程中,消费者参与是确保政策符合民意以及政策合法化、正当化的根本途径。所以在公用事业价格管制政策制定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厂商、各类消费者的利益,建立互动共进的公众参与机制。因此,价格听证成为各国公用事业价格决策过程中普遍的必经环节。在理论研究上,拉丰—泰勒尔(1991)的管制模型和史普博(1999)的经典论述都承认价格听证对于价格管制的重要作用。然而,对于价格听证中消费者参与的作用,国内外相关理论研究相关的文献研究一般认为都认为其价值在于通过引入消费者——公用事业价格最终的受众——实现对管制机构的有效监督。这一研究路径看到了消费者与厂商之间的对抗、以及消费者对管制机构的监督,但基本上没有从信息——这一消费者对抗厂商、监督管制机构的根本因素的角度予以论述。同时,从这一逻辑思路走下去,对于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的消费者参与,相关的理论研究也没有从信息这一核心进行展开。

本书中认为,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不单纯是一个引入消费者利益集团监督管制机构行为的活动,更是一个通过引入消费者利益集团获得信息的过程。更为关键的是,消费者利益集团和厂商利益集团一样,其参与

公用事业价格听证必须依赖于对相关信息的获取和利用。因此,本书中引入了信息、能力和制度框架,以信息的获取、运用和保障为主线,从信息、能力和制度三个方面系统论述了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的消费者参与问题。这一框架借鉴了王锡锌教授(2007)的信息—权力框架,在相当程度较为完整地重构了消费者参与公用事业价格听证的全过程。

本书还认为,决策过程本质上是一种利益竞争和选择的过程。同时,决策权力的配置实质上是“话语权”的分配,而信息及其运用在很大程度上就等同于话语权。因此,信息、能力和制度框架的内容是:通过制度设计使博弈主体能够尽量拥有平等(但并不要求相同)的信息,保证博弈主体(尤其信息运用弱势群体)的信息运用能力,实现博弈主体建立在充分信息运用基础上的有效对抗。

这本书中还提出,对于信息的获取而言,减轻消费者与厂商之间信息不对称制度设计的关键是:(1)管制机构和厂商应提供充分有效的信息,从而有效在减轻信息不对称;(2)通过专家参与提供的专业性知识减轻两者之间信息不对称。对于信息的利用而言,相关内容主要包括(1)消费者组织的有效参与;(2)选拔具有参与志愿和一定专业性的消费者代表;(3)对消费者代表的激励与约束。对于信息的保障而言,为了保证消费者参与公用事业的影响力,必须依赖一定的制度保障。综合各国的实践,这些制度一般管制机构独立、多次听证后决策、案卷排他制度和司法审查制度。在此基础上,论文对中国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消费者参与进行了评述,并从信息、能力和制度三个方面提出了改进路径。

作为导师,我一直强调学生的学术研究要理论联系实际,要重视论文的实践性,刘大伟同志在写作过程中,以客运铁路这一典型的公用事业为暗含假设,分别通过调查问卷的形式调查了大学生、商务人事和民工三大主要客源对象。并亲自到建筑工地进行调研,这种严谨的精神非常值得肯定。

从总体上讲,上述的逻辑框架是较为严密的,相关的结论也是可信

的。但必须指出的是,由于专业背景和研究方法的限制,书中没有运用
续段博弈的方法进行研究,在严密程度上仍存在很大的可以改进的空
间,希望刘大伟同志能再接再厉,在这一领域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

是为序。

辽宁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

唐晓华

2010年4月1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公用事业的价格管制、价格听证与消费者参与 /27

一、公用事业的价格管制 /27

(一) 公用事业价格管制的必要性 /28

(二) 公用事业价格管制的目标 /29

二、公用事业价格听证的基本模型 /31

(一) 公用事业价格管制与价格听证 /31

(二) 价格听证的基本关系 /36

(三) 价格听证的基本模型 /38

三、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的消费者参与 /42

(一) 公用事业的公共性与消费者参与 /43

(二) 消费者参与与公用事业价格管制制度均衡 /48

本章小结 /55

第二章 信息、能力和制度框架与价格听证 /56

一、信息、能力和制度框架 /57

(一) 信息与能力 /57

(二) 能力和制度 /59

(三) 信息、能力和制度框架 /63

二、信息、能力和制度框架与价格听证 /65

(一) 多重委托—代理关系与基本框架 /65

(二) 管制(听证)的过程性与基本框架 /66

三、信息、能力和制度框架与消费者参与 /72

(一) 信息与消费者参与 /73

(二) 能力与消费者参与 /76

(三) 制度与消费者参与 /77

本章小结 /78

第三章 信息与消费者参与 /80

一、问题的提出:消费者与管制机构的信息不完全 /81

(一) 消费者的信息不完全 /81

(二) 厂商的信息不完全 /85

(三) 最优信息传递的机制设计 /86

二、厂商提供信息:消费者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 /87

三、管制机构提供信息:消费者获取信息的辅助途径 /91

四、专家参与提供信息:消费者获取信息的权威途径 /92

(一) 专家与专家参与 /93

(二) 专家参与提供信息与消费者参与 /95

(三) 专家参与的要求 /97

五、消费者提供信息:消费者参与的重要功能 /99

本章小结 /102

第四章 能力与消费者参与 /103

一、问题的提出:消费者有限理性带来的影响 /103

(一) 消费者的有限理性 /103
(二) 消费者有限理性带来的问题 /108
二、消费者组织:克服消费者个体有限理性的载体 /117
(一) 消费者组织的性质 /117
(二) 消费者组织参与是对个体参与的有效替代 /119
(三) 消费者组织的参与能有效克服“羊群效应” /123
三、选拔消费者代表:消费者组织参与价格听证的主要形式 /124
四、明确的选拔标准:保证消费者代表参与能力的基本要求 /126
(一) 消费者代表的志愿性 /126
(二) 消费者代表的代表性 /131
(三) 消费者代表的专业性 /134
五、激励与约束消费者代表:保证消费者代表参与能力保障机制 /136
(一) 对消费者代表的激励 /137
(二) 对消费者代表的约束 /138
本章小结 /138

第五章 制度与消费者参与 /139

一、问题的提出:消费者话语权的制度保障 /140
(一) 消费者的话语权 /140
(二) 制度与消费者话语权 /141
二、独立的管制机构:保障消费者话语权的基础制度 /142
(一) 独立的管制机构的优越性 /142
(二) 各国管制机构独立性的实践 /144
三、多次听证后决策:保障消费者话语权的程序制度 /147
(一) 听证次数与听证结果的关系 /147
(二) 各国听证次数的实践 /149
四、案卷排他制度:保障消费者话语权的核心制度 /150
(一) 案卷排他制度与听证结果的关系 /150
(二) 各国案卷排他制度的实践 /153

五、司法审查制度:保障消费者话语权的救济制度 /156

本章小结 /159

第六章 中国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消费者参与的改进 /161

一、总体评价 /162

(一)性质 /162

(二)总体评价 /163

二、信息与中国公用事业价格听证的改进 /170

(一)厂商公布信息的现状及其改进 /171

(二)管制机构提供信息的现状及其改进 /176

(三)专家参与的现状及其改进 /177

(四)消费者提供信息的现状及其改进 /179

三、能力与中国公用事业价格听证消费者参与的改进 /180

(一)中国消费者组织参与的缺陷 /181

(二)中国消费者协会参与的改进 /185

四、制度与中国公用事业价格听证的改进 /188

(一)建立独立的管制机构(听证主持人) /188

(二)汲取案卷排他制度的合理因素 /190

(三)建立多次听证制度 /193

(四)完善价格听证的司法审查制度 /194

本章小结 /196

第七章 基本结论与研究展望 /197

一、基本结论 /197

二、研究展望 /200

参考文献 /201

附件:调查表格 /215

致谢 /220

图表和案例目录

图目录

- 图 1-1 公用事业定价的困境 /28
- 图 1-2 公用事业价格管制目标之间的关系 /31
- 图 1-3 价格听证的基本关系 /36
- 图 2-1 信息、能力和制度三者之间的关系 /64
- 图 4-1 西蒙的有限理性行为模型 /110
- 图 5-1 听证次数与博弈结果关系 /148

表目录

- 表 0-1 2005 年中国六省市价格听证统计表 /5
- 表 1-1 英国公共交通的长期价格弹性 /43
- 表 1-2 铁路价格厂商会中消费者与厂商之间利益的对抗性 /49
- 表 2-1 铁路价格听证会的全国铁路春运数量 /71
- 表 3-1 公众的价值知识与专家的工具理性 /100
- 表 4-1 消费者参加价格听证提出意见的侧重点 /112
- 表 4-2 有限理性下消费者与厂商之间的博弈行为 /117
- 表 4-3 对于消费者协会的信任程度 /123
- 表 4-4 三个样本参加价格听证的志愿性 /127
- 表 4-5 三个样本对参加价格听证补贴金额的要求 /128
- 表 4-6 铁路价格听证会中消费者代表的志愿性
(消费者代表当选方式) /129
- 表 4-7 铁路票价听证会消费者代表自然情况一览表 /133
- 表 5-1 铁道部提出的方案和原国计委最终确定的方案 /155

- 表 6-1 社会公众对价格听证的认知调查表的部分统计 /164
- 表 6-2 铁路票价听证会正式代表对涨价方案的态度 /167
- 表 6-3 铁路客运调价方案比较表 /168
- 表 6-4 中国垄断性产业政府管制法律与消费者组织状况 /169
- 表 6-5 武汉市轨道交通票价听证会正式代表名单 /184
- 表 6-6 消费者对价格听证公开的要求 /191

案例目录

- 案例 1 英国的水务管制中的信息机制 /89
- 案例 2 重庆水务价格决策中的专家理性 /96
- 案例 3 铁路价格听证会中消费者代表的志愿性 /129
- 案例 4 铁路票价听证会中消费者代表的代表性 /132
- 案例 5 铁路价格听证会提出方案及最终确认方案 /154
- 案例 6 武汉市轨道交通票价听证会中的消费者协会 /183

绪 论

一、本书的选题依据及意义

本书在坚持利益集团的框架下,将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的消费者和厂商视为两个利益集团。其中,由于公用事业价格听证中的厂商处于自然垄断地位,^①因此假设只有一个厂商。对于消费者,本书承认消费者利益集团内部的利益分化,但将消费者严格界定为普通消费者(average consumer),而不包括工业消费者(industry consumer)。^②在此前提下,

① 公用事业部门的自然垄断程度,参见[日]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朱绍文、胡欣欣等译,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年版,第48页。

② 这一界定符合各国法律的普遍实践。例如,美国《布莱克法律词典》的定义,消费者“区别于制造者、批发商和零售商,是指那些购买、使用、持有、维护以及处理产品或服务的人”。日本《消费者合同法》第2条第1款也明确指出,该法所称的消费者,“仅指个人”(从事经营或为经营而成为合同当事人的场合除外)。英国、美国、德国等国也有类似的规定。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消费政策委员会1978年5月1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届年会上,将“消费者”一词定义为“为个人目的购买或使用商品和服务的个体社会成员”。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